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蔡漢霖

電話：9251000#1391

電子信箱：lin889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08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邇來有部分建築許可申請案件依上開檢核表內容檢核，惟對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認定有所不明，爰本次進行修正及補充檢核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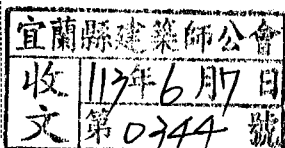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副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項目	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檢核結果
室內消防栓		集合住宅各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各層15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 未達標準 ☐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滅火設備(應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規定)			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 未達標準 ☐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500平方公尺以上。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 未達標準 ☐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連結送水管			五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未達標準 ☐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備註：

- 一、請建築師於提送建造執照時依規定先行檢核，是否達到提送消防設備審查標準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備註欄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三、有關「無開口樓層」認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檢核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_____ (簽章)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對照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目	法令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項目	法令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室內消防栓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室內消防栓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新增備註內容：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二、有關「無開口樓層」認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